



2024年10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导读 ..... 2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4

    (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等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4

    (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 4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 ..... 5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5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年报(2024)》 ...5

    (二) 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等 20 家公司开展互换便利操作 ..... 10

    (三) 金融监管总局：要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银团贷款、跨国并购等跨境业务，鼓励中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化布局 ..... 10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 ..... 10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 13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 13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 15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 24

特此声明 ..... 33

编委会成员： ..... 33

## 导读

###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1.10月27日，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在渝商业化、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联合制定了《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并公开印发。
- 2.10月17日，为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公开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 3.10月18日，为配合做好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新“国九条”部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八条”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维护证券市场良好发行秩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

###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1.10月14日，基金业协会在 AMBERS 系统中面向会员单位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4)》。报告指出，2023年，全球经济回调，私募基金受其影响整体规模增速放缓，存续私募基金数量规模仍保持增长。
- 2.央行创设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等20家公司开展互换便利操作。
- 3.10月19日，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在亚洲金融合作协会2024年度主论坛上致辞时提到，要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银团贷款、跨国并购等跨境业务，鼓励中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化布局。创新投融资模式，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 4.10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了2024年9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对最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 案例精选

2022年8月22日，上海金融法院对某信托公司等与X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投资管理公司、B资产管理公司、A资产管理公司退伙纠纷一案作出（2021）沪74民终1556号判决。该案在2023年12月被上海金融法院列为近年来审理的五件典型私募基金案例之一，具有指导意义。该案中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在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人退伙纠纷中，应兼顾退伙合伙人权益与其他基金投资利益主体的价值权衡，引导资本市场运营主体规范经营。该判决指出：不同于一般投资者，原告作为合伙企业最大的份额持有人，如果贸然退伙，其制裁违约人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其他合伙人的正当权益。因此，原告在违约情节不严重、未及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主张退伙是不适当的，在存在其他更经济更适合可选择的维权途径时主张退伙是不必要的，在可能波及影响到其他无关因素时主张退伙是不公平的。

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的退伙诉请是否具有合同或法律依据、如何权衡退伙合伙人权益与其他基金投资利益主体的利益与价值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等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0月27日，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在渝商业化、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联合制定了《重庆市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并公开印发。印发前，种子基金已支持项目由种子基金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加快退出，回收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和比例退还，并适时清算。

《管理办法》对种子基金管理架构、投资对象和方式、项目投资、项目退出和减值核销、监督和考核等进行了明确。

种子基金将重点支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科技企业和科创团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在行业细分赛道位居前列，核心技术有利于提升全市产业竞争力；持有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励；拥有与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人才。

获得种子基金支持的企业成立时间应不超过3年，持有的科技成果产权明晰，科创团队在其创设企业中应持有股权，并有现金出资。

同时，《管理办法》规定，种子基金项目投资流程包括项目征集、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投资实施。其支持方式主要为直接股权投资，同时可遴选重点区域、重点平台的优质项目进行跟投或联投。种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特别优秀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个项目只进行一轮投资。种子基金投资后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4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主要退出方式包括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挂牌上市、清算退出等。

### (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10月17日，为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公开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七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基金管理、运作和退出、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监督与业绩评价、附则。《管理办法》所称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指由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吸纳产业龙头企

业、科研机构等社会资金和其他相关基金加入，多家机构共同组建成立的有限合伙制运营基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基金有关各方的职责，基金运作和退出方式，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的业务、风险控制，委托管理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日常管理费的列支方式、收益分配及风险分担原则，监督检查机制、业绩评价和监督内容、财政引导资金返还操作原则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等内容。

###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

10月18日，为配合做好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新“国九条”部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八条”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维护证券市场良好发行秩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已经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完成报备。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优化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二是新增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的管理要求。三是加强网下投资者行为管理。四是强化证券公司的推荐把关责任。五是进一步强化对违规主体的震慑。六是加强网下投资者信息的保护和管理。

本次修改将机构投资者的注册条件进行了调整，如应为规则规定的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完成登记手续且专门从事证券投资的一般机构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达到两年(含)以上。新修订的规则还要求，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应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其从上交所和深交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

##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4)》

2024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在AMBERS系统中面向会员单位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4)》。

报告指出，2023年，全球经济回调，私募基金受其影响整体规模增速放缓，存续私募基金数量规模仍保持增长。截至2023年末，已备案私募基金153,032只，较2022年末在管私募基金增加8,012只，同比增长5.52%；管理基金规模20.32万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338.07亿元，同比增长0.17%。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资本作用突出。2023年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本金新增1.08万亿元，相当于公开市场股权融资总量的1.08倍，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3.0%。截至2023年末，在投项目本金9.15万亿元，同比增长0.41%。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中，前五大投资行业均为战略新兴行业，合计项目数量和本金占比均超过70%。注册制实施以来，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上市公司中，私募基金支持率分别为92%、70%、94%。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披露，截至2023年末，自主发行且正在运作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93,204只，较2022年末增加4,483只，同比增长5.05%；规模合计为5.01万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281.61亿元，同比减少0.56%；平均单只基金的规模为5,374.76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03.32万元，同比降低5.34%。2023年当年，基金业协会备案自主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6,008只，同比下降37.56%；新备案基金初始规模2,325.96亿元，同比下降10.04%。分别占当年新备案基金总数的66.63%和34.4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数量多，平均规模小；小型基金数量占比高，大型基金数量占比低”的现象依然突出，其中，5亿元规模以下的基金数量占比较2022年小幅增高，5亿元以上基金数量占比较2022年小幅下降；0.1亿~0.5亿元基金规模占比较2022年增长2.15%，0.5亿~1亿元基金规模占比较2022年增长1.34%，20亿元以上基金规模占比下降1.57%。

截至2023年末，从产品类型来看，股票类基金和混合类基金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含FOF类）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从不同产品类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含FOF类）平均规模来看，单只固定收益类基金平均规模0.82亿元，高于其他类型基金；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类基金单只平均规模0.37亿元。从基金组织形式分布情况来看，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规模上皆占绝对多数，其中，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较2022年下降0.30%，合伙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较2022年下降26.98%。共有92,360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外包服务，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数的99.09%；相关基金规模4.90万亿元，占比为97.91%。

报告披露，截至2023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类投资者合计出资5.03万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0.49%；所涉投资者104.16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1.05%。2023年新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初始各类投资者合计出资2,325.96亿元，所涉投资者8.64万人次。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正在运作的顾问管理类产品共有4,011只，规模合计5,041.65亿元。2023年新备案顾问管理类产品581只，规模565.18亿元。产品规模分布上，0.1亿~0.5亿元和1亿~5亿元基金数量位列前两位，分别为1,346只和1,111只，占比33.57%和27.71%。1亿~5亿元的基金规

模最大，占比 46.83%。产品类型分布上，产品类型实际为信托计划的顾问管理类产品只数为 3,236 只，规模为 3,937.40 亿元，在顾问管理类产品中的占比最高。2023 年新备案的顾问管理类产品中，产品类型为信托计划的顾问管理类产品数量最多，共计 494 只，占比 85.03%，其规模最大，占比 96.70%。产品投资类型分布上，顾问管理类产品主要的投资类型为股票类基金、混合类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基金，三者合计占有所有顾问管理类产品数量的 93.34%，占有所有顾问管理类产品规模的 89.68%。2023 年新备案顾问管理类产品中，以上三类基金合计 503 只，规模 400.24 亿元，分别占新备案顾问管理类产品的 86.57%和 70.82%。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披露，面对多重挑战，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存续数量和规模保持了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255 只，较 2022 年末减少 268 只，同比降低 0.85%；基金规模 11.07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15.70 亿元，同比降低 0.37%。在基金规模分布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均规模约为 3.5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0.02 亿元。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分布来看，单只基金规模主要集中于 2,000 万至 5,000 万元，占比 20.53%。在基金产品类型分布上，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含 FOF 类）26,389 只，基金规模 9.32 万亿元。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含 FOF 类）产品类型来看，多数私募基金只进行一般性股权投资，产品类型为“其他基金”的数量与规模占比均为最高，分别为 73.71%和 65.68%；房地产基金的数量、规模占比较 2022 年末分别下降 0.45%和 0.53%；从各产品类型基金的平均规模来看，基础设施基金平均规模较大，达 7.58 亿元。在基金组织形式分布上，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来看，合伙型的数量和规模占比最高，分别为 85.35%和 81.30%。从不同组织形式基金的平均规模来看，公司型的基金平均规模最大，达 26.62 亿元。在基金外包情况上，采用外包服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 5,617 只，占比为 17.97%；基金规模 8,470.05 亿元，占比为 7.65%，规模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大部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仍未采用外包服务。从单只基金的平均规模来看，采用外包服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均规模 1.51 亿元，未采用外包服务的平均规模 3.99 亿元。关于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情况，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共 4,866 只，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总数的 15.57%；基金规模 1.75 万亿元，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的 15.77%，基金数量和规模较 2022 年末分别增长 0.75%和 5.12%。关于政府引导基金情况，勾选了“政府引导基金”标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67 只，占全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的 4.05%，较上年末增长 0.26%；基金规模 9,945.82 亿元，占全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的 8.98%，较去年末增长 0.68%。从单只基金平均规模来看，勾选了“政府引导基金”标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均规模为 7.85 亿元，远高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均规模。关于基金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情况，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主要为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基金数量占比分别为 83.55%和 16.26%，基金规模占比分别为 93.54%和 6.19%；从单只基金平均规模来看，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商业银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均规模为 3.94 亿元，而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证券公司的平均规模为 1.34 亿元，远小于前者。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报告披露，2023年，新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598只，备案基金规模2,166.52亿元。其中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类FOF300只，基金规模438.66亿元；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仍以一般性股权投资基金为主，新备案基金1,804只，占比78.5%，新备案规模1,277.62亿元，占比78.50%；2023年当年备案勾选了“政府引导基金”标签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26只，基金规模236.23亿元，单只基金的平均规模为1.87亿元。2023年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均备案规模约为0.83亿元，单只基金规模分布同样主要集中于2,000万至5,000万元（不含），占比19.77%。此外，单只基金规模在5,000万至1亿元（不含）的基金数量占比9.85%，在1亿至5亿元（不含）的基金数量占比14.36%。2023年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合伙型的基金数量和规模最大，占比分别为92.49%和77.75%；从不同组织形式基金的平均规模来看，契约型的基金平均规模达到1.51亿元。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情况，报告披露，截至2023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类投资者合计出资10.62万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2,109.95亿元，同比增长2.03%；所涉投资者32.97万个，较2022年末减少12,566个，同比下降3.67%。在新备案产品出资人结构方面，企业投资者占比最高。在2023年当年新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占比62.62%，较2022年上升2.03个百分点；居民投资者数量占比达51.60%，相关资金占比仅为10.90%，较2022年下降2.58个百分点；各类资管计划投资者数量占比为6.62%，相关资金占比达20.38%，较2022年下降3.50个百分点。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披露，截至2023年末，已进行季度更新、完成运行监测表填报的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投资且暂未完全退出的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股票协议转让、股票大宗交易、新三板投资、境内债权类投资以及境外股权、债权投资的投资项目68,992个，在投本金6.94万亿元。2023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项目数量9,655个，投资本金7,689.70亿元。从投资项目地域分布来看，截至2023年末，投资项目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为北京、广东（含深圳）、上海、江苏和浙江（含宁波）；投资项目在投本金排名前五的地区为北京、广东（含深圳）、上海、江苏和浙江（含宁波）。从投资项目数量的行业分布来看，前五大行业为“计算机运用”“资本品”“医药生物”“半导体”和“医疗器械与服务”；从投资项目在投本金的行业分布来看，前五大行业分别为“资本品”“半导体”“房地产”“交通运输”和“计算机运用”；从单个投资项目在投本金的行业分布来看，前五大行业分别为“保险”“银行”“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公用事业”。2023年新增投资项目数量从行业分布来看，前五大行业为“资本品”“半导体”“计算机运用”“医药生物”和“原材料”；投资项目金额从行业分布来看，前五大行业为“半导体”“资本品”“交通运输”“计算机运用”和“原材料”；单个项目投资本金从行业分布来看，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为“保险”“电信业务”“交通运输”“房地产”和“公用事业”，行业分布变动明显。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情况，报告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已进行季度更新、完成运行监测表填报且正在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共退出 28,505 个，发生退出行为 56,415 次，退出本金 2.31 万亿元。2023 年当年新增退出项目 7,153 个，发生退出行为 10,093 次，退出本金 5,061.34 亿元。退出方式分布上，主要为“协议转让”“企业回购”“被投资企业分红”“融资人还款”“新三板挂牌”；退出地域分布上，退出项目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和浙江，项目退出本金排名前五的地区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和浙江；退出行业分布上，项目数量退出的前五大行业为“计算机运用”“资本品”“医药生物”“原材料”和“医疗器械与服务”，项目本金退出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房地产”“资本品”“计算机运用”“其他金融”和“公共事业”，退出本金合计 1.17 万亿元。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报告披露，创业投资基金数量与规模创新高，并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末，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 23,389 只，较 2022 年末增加 4,036 只，同比增长 20.85%；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为 3.24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391.47 亿元，同比增长 11.69%；平均每只基金的规模约为 1.39 亿元。在基金规模分布上，创业投资基金单只基金规模主要集中于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基金数量为 6,670 只，占创业投资基金总数的比例为 28.52%。在基金组织形式分布上，合伙型的基金数量和规模均最多，分别为 22,517 只和 3.01 万亿元，占比分别为 96.27% 和 92.75%；组织形式为公司型的创业投资基金单只基金规模最大，为 3.80 亿元。关于基金外包情况，采用外包服务的创业投资基金数量 2,973 只，占比 12.71%；基金规模 2,013.52 亿元，占比 6.21%。大部分创业投资基金未采用外包服务。关于创业投资类 FOF 情况，创业投资类 FOF 共 2,064 只，基金规模 4,257.79 亿元，基金数量和规模占创业投资类基金比例分别为 8.82% 和 13.14%。从单只创业投资类 FOF 的规模来看，主要集中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数量占比 27.86%。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募集情况，2023 年新备案创业投资基金 4,834 只，备案规模 1,698.69 亿元。2023 年当年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普遍较小，单只基金规模主要集中于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和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数量占比分别为 26.77% 和 36.95%；单只基金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基金数量占比合计达 82.69%。2023 年当年备案创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依然以合伙型为主，基金数量 4,819 只，基金规模 1,685.82 亿元。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情况，创业投资基金各类投资者合计出资 2.77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711.22 亿元，同比增长 15.48%；所涉投资者 21.18 万个，较 2022 年末增加 35,717 个，同比增长 20.28%。2023 年新备案创业投资基金的各类投资者合计出资 1,698.69 亿元，所涉投资者 37.425 个。关于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已进行季度更新、完成运行监测表填报的存续创业投资基金中，已投资且暂未完全退出的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新三板投资、境内债权类投资以及境外股权、债权投资的投资项目数量 73,945 个，

在投本金 18,079.51 亿元。2023 年,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项目数量 14,033 个,投资本金 3,197.95 亿元。关于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已进行季度更新、完成运行监测表填报且正在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共 21,909 个,发生退出行为 36,477 次,退出本金 3,283.53 亿元。其中,完全退出项目 15,677 个,发生退出行为 24,054 次,退出本金 2,536.68 亿元。

**(二)央行创设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等 20 家公司开展互换便利操作。**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提到: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创设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为保障工具操作顺利开展,中国证监会已经同意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申万宏源、广发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等 20 家公司开展互换便利操作。中国证监会要求相关机构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主动配合做好这项业务,发挥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

**(三)金融监管总局:要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银团贷款、跨国并购等跨境业务,鼓励中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化布局。创新投融资模式,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 年 10 月 19 日,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在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2024 年度主论坛上致辞时表示,经过十多年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从“大写意”阶段进入“工笔画”阶段,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齐头并进、取得明显实效。同时,共建“一带一路”也面临沿线国家覆盖区域广、经济发展不平衡、自然环境压力上升等一些挑战。这些机遇和挑战对金融合作提出了新要求。

周亮提到,要增强金融服务功能。伴随着“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深化,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银团贷款、跨国并购等跨境业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创新投融资模式,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优化金融支持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四)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基金业协会公布了 2024 年 9 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以下简称“《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对最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

2024年9月，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办理通过的机构 17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家。2024 年 9 月，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65 家。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0,457 家，管理基金数量 147,566 只，管理基金规模 19.64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08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152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7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10 家。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地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 36 个辖区），集中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浙江省（除宁波）、广东省（除深圳）和江苏省，总计占比达 72.19%，高于 8 月份的 72.14%。其中，上海市 3,791 家、北京市 3,335 家、深圳市 3,153 家、浙江省（除宁波）1,632 家、广东省（除深圳）1,625 家、江苏省 1,231 家，数量占比分别为 18.53%、16.30%、15.41%、7.98%、7.94%和 6.02%。

从管理基金规模来看，前 6 大辖区分别为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广东省（除深圳）、江苏省和浙江省（除宁波），总计占比达 74.61%，高于 8 月份的 74.59%。其中，上海市 48,347.39 亿元、北京市 45,547.14 亿元、深圳市 19,536.45 亿元、广东省（除深圳）12,403.33 亿元、江苏省 11,194.04 亿元、浙江省（除宁波）9,483.86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24.62%、23.20%、9.95%、6.32%、5.70%和 4.83%。

## 2. 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

### (1) 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

2024 年 9 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 689 只，新备案规模 231.65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 只，新备案规模 90.32 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3 只，新备案规模 64.49 亿元；创业投资基金 200 只，新备案规模 76.84 亿元。

## (2)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 147,566 只，存续基金规模 19.64 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497 只，存续规模 5.02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424 只，存续规模 10.89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4,703 只，存续规模 3.32 万亿元。

###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 (一)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2日、10月25日公布了7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00、411、421、389、393、397、407号）。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b>《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00号)</b>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九条	■撤销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 记。
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b>《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11号)</b>		
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撤销 *****私 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管理人 登记。
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募集说明书存在误导性陈述，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b>《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21号)</b>		
未及时进行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对*****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进行 警告。
<b>《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89号)</b>		
承诺保本保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 基金管理有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不配合自律检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部分基金从业人员无基金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93号)		
未履行诚实信用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法定代表人长期未履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97号)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主要人员未与管理人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07号)		
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	■取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员资格，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存在保本保收益行为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未履行谨慎勤勉、诚实信用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二)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 1.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10月9日、10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254号		
1、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未严格落实基金风险评级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程序。 3、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024〕262号		
在管产品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推介，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 2.吉林证监局

吉林证监局于10月22日、10月25日、10月3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吉证监决〔2024〕33号		
1、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的相关资料。 2、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 3、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吉证监决〔2024〕34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未按规定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2、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吉证监决〔2024〕36、37号		
1、公司未对基金产品开展风险评级。 2、公司基金产品于2023年4月投资上海某公司，至检查日上海某公司股东信息尚未实现工商登记变更。 3、公司未按要求向投资者上海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未获取基金产品投资者上海某公司相关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5、尉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对*****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尉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3.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10月1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于10月11日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沪〔2024〕34号		
1、毕*知悉相关未公开信息。 2、毕*控制“毕某磊”证券账户趋同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485,108.22元，并处以70万元罚款。
沪证监决〔2024〕347、348号		
1、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2、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对公司违规行为负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	对****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有责任。		

#### 4.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于10月3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184号		
自2023年开始,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名称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5.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10月15日、10月21日、10月25日、10月2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九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关于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3、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 4、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及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机构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5、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基金投资经理,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关于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杨**、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通过员工代持形式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2、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有关情况。 3、基金投资经理未履行职责。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韦*、杨**、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 5、不配合监督检查、调查。 6、韦*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信息填报负责人，对全部事项负有责任。 7、杨**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并以本人名义转投私募基金，对上述第一项事实负有责任。 8、胡**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未履行投资经理相关职责且在具有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对上述第二、第三、第四项事实负有责任。	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关于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未健全公平交易机制和防范利益冲突机制。 2、余*作为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关于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为部分产品的投资者提供利益输送的通道业务。 2、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提供信用债市场咨询服务、帮助债券发行人推荐资金认购方并收取相关费用。 3、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刘*作为公司基金经理，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关于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临时性占用基金财产。 2、通过股东个人账户代为收取管理费。 3、部分基金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4、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案。

### 6.江西证监局

江西证监局于 10 月 14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41 号		
基金产品在运营期间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200%,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杠杆比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项、第十二条	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7.山东证监局

山东证监局于 10 月 3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120 号		
1、管理的部分基金从事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2、张*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投资管理公司、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8.河南证监局

河南证监局于 10 月 9 日、29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	------	------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6号		
1、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控股股东相关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2、未要求部分投资者提供必要的收入证明或资产证明，未对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等级进行确认。 3、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 4、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不定期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8号		
1、未按照规定对个别基金产品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2、未按照规定对个别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3、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披露信息。 4、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9. 广东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于10月21日、2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9号		
1、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 2、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3、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70号		
1、产品推介材料与产品合同内容不一致，公司未对投资者进行特别说明，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 2、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定期报告。		

### 10.海南证监局

海南东证监局于 10 月 24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46 号、47 号、48 号		
1、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风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对交易实施有效内部控制，未尽谨慎勤勉义务，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管理的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投向你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4、诸*作为公司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5、王*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诸*、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11.四川证监局

四川证监局于 10 月 1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五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54、55、56、57、58 号		
2、1、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3、未对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	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级。</p> <p>4、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p> <p>5、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6、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管理人、从业人员信息。</p> <p>7、王*担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p> <p>8、赵*担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p> <p>9、吴**、韩*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期间,存在从在管基金所投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按月领取工资奖金或劳务费用的情形,未恪守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p>	<p>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王*、赵*、吴**、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 12.云南证监局

云南证监局于10月1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号		
<p>挪用基金财产。</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p>	<p>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p>

### 13.新疆证监局

新疆证监局于10月1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	------	------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23号		
1、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存在公司从业人员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已被行政处罚）。 2、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内部交易记录管理等制度未被有效执行。 3、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从业人员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六项、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14.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10月8日、10日、14日、1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五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7、238号		
1、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 2、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二款	对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0号		
1、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信息。 2、未妥善保存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4号		
未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未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6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相关资料的问题。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对*****创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15. 厦门证监局

厦门证监局于10月2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8号		
1、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能充分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时任基金经理利用所管理基金财产为本人及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合规风控负责人陈*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厦门***私募基金有限公司、陈**、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9号		
在担任厦门***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期间，利用所管理基金财产为本人及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	对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2年8月22日，上海金融法院对某信托公司等与X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投资管理公司、B资产管理公司、A资产管理公司退伙纠纷一案作出（2021）沪74民终1556号判决。该判决指出：不同于一般投资者，原告作为合伙企业最大的份额持有人，如果贸然退伙，其制裁违约人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其他合伙人的正当权益。因此，原告在违约情节不严重、未及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主张退伙是不适当的，在存在其他更经济更适合可选择的维权途径时主张退伙是不必要的，在可能波及影响到其他无关因素时主张退伙是不公平的。

本刊试对法院的判决观点及价值评判进行分析，并围绕该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我们的解读。

### 本案基本事实

本案基本事实情况如下：

X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被告合伙企业”）于 2014 年 9 月成立，系 2016 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原告某信托公司系被告合伙企业中占比 62.5% 的有限合伙人，被告合伙企业另有普通合伙人一名，即 C 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两名，即 B 资产管理公司、A 资产管理公司。C 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被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B 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2015 年原告与 B 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就合伙企业盈利分配事宜进行约定。

被告合伙企业与 XX 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合伙企业已累计向 XX 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借款 5,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XX 有限责任公司尚余借款本金 5,967.50 万元未支付。C 投资管理公司及 B 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的法定代表人耿\*\*担任 XX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后被告合伙企业与 XX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被告合伙企业以上述借款本金本息认缴 XX 有限责任公司 721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 XX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421 万元，被告合伙企业持股 7.65%，并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C 投资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被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发出《关于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其中载明：《合伙协议》签署至今，各合伙人均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此外，在合伙企业实际运作中，原告在提出退伙前，亦并未对各投资项目提出否决意见。

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公证向各被告寄送退伙告知函，要求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约定退伙，并办理退伙手续、分配合伙财产等，告知函已由被告签收。原告与三被告 C 投资管理公司、B 资产管理公司、A 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约定，“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020年7月23日，被告B公司向原告回函，认为未发生任何《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之情形，故原告无权援引该规定退伙；此外，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尚未到期，不同意原告退伙。之后，双方多次发函沟通，但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请求确认退出合伙企业、退还合伙份额权益并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并主张，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在管理基金中的部分行为，严重损害基金及原告的合法权益，且被告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行为存在多项违反基金管理人约定职责的情形，已实际造成合伙企业重大损失，故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其向其他合伙人履行通知义务后，应认定原告实际已完成退伙，并应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结算分配、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案件审理中，各方均确认被告合伙企业存在7个在投且没有完全退出的项目。

### 争议焦点

法院认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有权在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尚未届满时退伙。对此需主要考量评判以下事项：

- 1、原告是否享有约定或法定的任意退伙权？
- 2、原告的退伙主张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
- 3、原告的退伙主张是否满足法定退伙的条件？

### 本案法院判决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74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认为原告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主张退伙的约定或法定条件已达成，其与退伙相关的诉讼请求均缺乏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对于其退伙诉请不予支持。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的观点与裁判理由主要如下：

**首先，原告不享有任意退伙权。**一方面，基于约定原告没有任意退伙的协议基础，另一方面，原告亦缺乏行使任意退伙权的法律依据。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从涉案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具体内容来看，“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

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该条款的实质是将《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罗列于一个条款内，但同时又将法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条件状语“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予以删除。任意退伙权，作为一项对于合伙企业正常存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设定，应当在协议中予以明确清晰的约定。而从涉案协议内容的文义综合来看，无法得出合伙人享有任意退伙权的意思表示。涉案协议约定的退伙均附带有一定前提，比如“《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因此，协议并未赋予合伙人无条件的任意退伙权。

现有法律法规未明确赋予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未届满时享有任意退伙权。故原告不得在约定的合伙期限未届满时任意退伙。

**其次，原告主张的约定退伙条件未达成。**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如合伙人行使约定的退伙权并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前提条件是“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原告在涉案的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达到62.5%，是最大的主要份额持有人。截止涉诉，合伙企业约定的合伙期限未届满，尚余近3年履行期限。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而言，至涉诉，原告认可的至少有7个项目在投，涉及资金达2.7亿余元，且其中亦有若干项目涉及可能的上市计划。原告作为占比六成的最大出资份额持有人，如果在合伙期限尚有近3年的时间节点退伙，势必对合伙企业的资金、在投资项目以及合伙企业本身的结构均产生重大影响。尚未退出的在投资项目很有可能因此被迫面临提前退出的结果。原告此时提出退伙要求，客观上将使自己提前退出合伙企业的所有项目，而抛下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面对剩余合伙期限内将要面对的所有投资风险。显然，这与各方签订《合伙协议》时，约定长达10年的合伙期限之初衷是相违背的。因此，原告在本案中的退伙主张难以避免地会给合伙企业事务的正常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不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条件。

**最后，原告退伙主张的法定条件亦未达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告在本案中主张退伙的事由系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

务。对此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于未成立投委会。《合伙协议》约定涉案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具备一票否决权。但至涉诉前，包括原告在内的各合伙人未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提出过投委会委员的委派人选，亦未就投委会成立的事宜提出催告。故未依约成立投委会应视为各方均有过错。此外，在合伙企业实际运作中，原告在提出退伙前，亦并未对各投资项目提出否决意见，并无证据证明未成立投委会对原告的权利造成重大的实际影响。

②关于 XX 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项目。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此，有限合伙人实施的关联交易本身并不被《合伙协议》所禁止。但是，因为存在高管混同等关联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应当向其他合伙人作必要的披露。而从借款关系订立的过程以及此后债转股的程序来看，该笔借款有较完整的材料，订立了正式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并订立相应保证合同；出现借款逾期后以催讨函进行过催收；此后债转股期间就增资对象 XX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专项市值评估报告，并在评估基础上向下调低 5,000 万元作价，协商确定 XX 有限责任公司投前市值标准，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实际办理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项目相关材料较齐全，程序较完整，未见其他明显违法违规的情况。虽然目前淳璞投资的权益尚未收回，但是亦无法确定必然对合伙企业造成利益上的损失。综合上述情况，该笔借款在操作过程中的确存在侵害原告知情权等不当情况，但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享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其他合伙人亦未就该项投资提出异议，上述情节尚不足以认定属重大违反合伙协议义务或严重侵害原告权益的情形。

③关于 Z 公司的投资项目。如上文阐述，关联交易本身是得到合伙企业允许的，但是应当在过程中对涉及的关联关系予以及时披露。B 资管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告及其他合伙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就投资过程而言，自该项目投资后，在每一期的投资报告中均予以披露，告知进展。包括原告在内的各合伙人并未提出过异议。亦未见其他明显侵害合伙人利益的情

况。目前Z公司正常经营，近期业绩也向好，没有充分的证据能证明该项目将必然造成投资亏损，亦没有相关证据证明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已经实际造成原告或合伙企业的损失。

④关于投资项目违反限制性投资约定的情况。B资管公司与被告合伙企业之间于2016年6月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书》，对于投资限制有具体的约定。原告主张多项投资项目违反了上述约定。但在被告合伙企业实际的投资项目中，多项投资均于2015年间投出，早于上述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受上述协议书中相关投资约定的制约。在上述协议书签署后作出的投资项目中，对于Z公司的股权投资被告合伙企业实际持股达到了21.55%，超过了上述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即“持有一家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10%”。对此被告方辩称当时受让股权必须打包受让，因总价不高，故作出总体受让的投资决定。B资管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对该项目在各季度的投资报告中进行了如实告知，包括原告在内的各合伙人在涉诉前并未提出异议。且如上文所述，Z公司的项目目前尚处于在投状态，没有证据证明该项目必然亏损。故尽管出现了个别违反投资限制约定的情况，但也不足以认定系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可以导致退伙的情形。

⑤关于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的收取。原告主张B资管公司随意收取管理费、费用大幅波动，涉嫌利益输送，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经查，管理费的实际收取数额与《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的每年300万元的金额相适应，未现大幅浮动，个别年份数额的不同系存在补收管理费的情况（2020年补收了2018年的管理费）。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B资管公司在收取管理费的过程中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有损合伙企业的情况。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行使自身享有的民事权利时，亦应当遵循适当、必要及公平的原则。本案中，涉案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事务的执行、基金运营中存在一定的问题。但其性质的严重程度是较低的，给原告等合伙人可能造成的损失是不确定且不显著的。尚不足以达到令合伙事务无法进行、合伙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而在原告起诉前，合伙企业也处于正常的经营运作中，合伙人之间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合伙关系未出现水火难容的僵局。在涉案合伙企业中，原告除了是投资者，同时也是合伙人之一，而且是最大出资份额的持有人。原告除了享有获取投资收益的权利以外，也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投

资风险、履行必要的合伙人义务。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存在的不当行为，除了退伙，原告还有其他的选择，比如针对具体单个违约行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不同于一般投资者，原告作为合伙企业最大的份额持有人，如果贸然退伙，其制裁违约人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其他合伙人的正当权益。因此，原告在违约情节不严重、未及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主张退伙是不适当的，在存在其他更经济更适合可选择的维权途径时主张退伙是不必要的，在可能波及影响到其他无关因素时主张退伙是不公平的。

### 植德分析

本案是上海金融法院审判的首例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伙纠纷案，具有一定的指导性意义。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 （一）合伙型私募基金合伙人的退伙权

合伙型私募基金合伙人行使退伙权需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一般不得任意退伙。

合伙人退伙条件系一项对于合伙企业正常存续经营有重大影响の設定，应当在协议中予以明确清晰的约定，在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宜认定合伙人享有任意退伙的权利。合伙人退伙同时受到《合伙企业法》的规制，在《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期限的情况下，适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引用该规定退伙的，应当举证证明至少有以上情形之一出现。本案中，法院认定原告所举证据不足以认定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未能达到有以上情形之一出现的证明目的，对于原告的退伙权不予支持。

#### （二）一方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应遵循适当、必要及公平的原则，法院裁判应注重保障投资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性

在本案合伙企业中，原告是合伙人之一，而且是最大出资份额的持有人。原告除了享有获取投资收益的权利以外，也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行必要的合伙人义务。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合伙协议约

定义务及法定的谨慎勤勉管理义务的情形下，原告并非穷尽了所有的救济途径。在案涉合伙企业仍存在多个投资项目未退出的情况下，原告直接提出退伙将损害合伙企业利益，进而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其他投资者而言是不公平的，也违背了救济手段的适当性原则。

本案体现出，在个别投资者主张民事权利与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投资市场整体交易秩序稳定性的利害关系权衡下，法院应当注重兼顾投资者民事权利的行使与其他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秩序稳定的价值导向。

案涉合伙型基金投资项目众多，事实纷繁，法律关系复杂，本案裁判充分考量了稳定投资市场交易秩序的原则，要求合伙人寻求经济、有效的权利救济方式，注重救济方式的适当、必要及公平性，较好地兼顾了退伙合伙人权益与其他投资主体利益的价值权衡。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未尽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投资者可针对违约行为主张损害赔偿。**

《合伙协议》一般约定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应从维护合伙企业利益出发，尽到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均规定了从事相关活动时，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受托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本案中，原告主张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了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具体来讲，C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B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未尽到勤勉谨慎的管理义务。具体体现为：《合伙协议》约定涉案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但涉诉前仍未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和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时进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侵害了原告知情权和选择权；在个别项目中违反了“持有一家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10%”的限制性投资的约定。

针对以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存在的不当行为，除了退伙，原告还有其他的救济方式，如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原告可针对以上行为主张损害赔偿。

## 总结与建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制定《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制定，载明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等内容，此外，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作为基金合同的三种基本形式之一，是投资各方及管理人发生争议时定纷止争的主要合同依据。

作为合伙型基金合伙人，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仔细阅读《合伙协议》，除以上合规性要求外，对涉及基金管理人的权限、投资人的知情权以及异议权、退伙条款等内容投资人应当予以特别关注，重点审阅协议条款是否可以得到切实履行并达到保障投资者的投资权益及资金安全的目的。此外，投资人行权情况也可能成为法院衡量管理人是否履行投资勤勉义务的因素之一，在投资人积极行权的情形下往往更易证明管理人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在项目投资出现问题甚至亏损后，投资人应当积极行使监督权、知情权、异议权等合同约定或法定权利，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人民法院侧重维护市场秩序稳定性的价值导向，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出现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不当行为时，合伙人应评估相关风险，可优先采取针对以上不当行为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的救济途径，慎重考虑直接提出退出合伙企业。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编委会成员：



#### 金有元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 姜涛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 钟凯文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 周峰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 李倩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龚善杰



##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 4504-4506单元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99号三深商务中心G幢6层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民生银行大楼12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T1写字楼2804